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01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02876 號函核定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		學校代碼	4	2	3	5	0	2
校址	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		電話	(02)2897-9001#350					
網址	http://www.hmjh.tp.edu.tw		傳真	(02)2897-9010					
招生科班別	重點運動項目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臺北市12行政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柔道運動潛能之國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
						七年級		八年級	
				柔道(男女不限)		1		1	
				飛盤(男女不限)		10		0	
		合計		12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柔道			飛盤				
	測驗時間	109年1月31(星期五)上午10時							
	測驗地點	柔道場			操場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得意技固定連攻法(25分) 2. 得意技移動連攻法(25分) 3. 立定跳遠(25分) 4. 10M*4折返跑(25分)			1. 高抬腿跑(25分) 2. 十字折返跑(25分) 3. 30、60公尺衝刺(25分) 4. 30公尺*7趟折返(25分)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成績比序	柔道 1→2→3→4			飛盤 3→1→2→4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至1月22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 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6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 (8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								

(10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
4. 測驗時間：109年1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。
5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6. 放榜日期：109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2時前。
7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（109年2月4日至2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8. 報到日期：109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9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9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0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11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2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7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運動項目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柔道 飛盤

編號：

姓名	身分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或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			體重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	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	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章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	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運動項目轉學考試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年1月31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9時4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新國民
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運動項目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**重點運動項目**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**專項運動**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**辦理轉學**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**重點運動項目**轉學考試入學前，未經由108學年度第2學期其他學校體育班招生獲得錄取，且至各校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_____ 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: 申請日期: 申請人簽章:				
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					
<p>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（109年2月4日至2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考生應親自簽名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</p> <p>（三）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</p>		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